

**香港調解研討會**  
**“香港調解創造和諧營商環境暨第二屆滬港商事調解論壇”**  
**的開幕辭**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

**2014年11月27日**

「調解」作為另類解決爭議的模式，已經在香港推行多年。從2000年至今，司法機構亦已在不同類型的訴訟引入調解先導計劃：包括在家事法庭進行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案件；公司案件；人身傷亡案件等。我們更加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當中引入了《調解實務指示：PD31》，訂立程序，鼓勵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的當事人，採用調解來解決爭議。

香港法院基本採納的方針是鼓勵當事人自願地參與調解，調解實務指示要求當事人考慮以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其中一個途徑，法院並不會強制或命令訴訟人進行調解。

與此同時，法院亦強調訴訟人的律師有責任就調解向其當事人提供適當的意見，以及在進行調解時採取合作的態度；所以訴訟人及其律師代表均有責任積極考慮，透過比訴訟更符合經濟及時間效益與相稱的途徑來解決紛爭。調解實務指示清楚說明法院行使酌情權裁定訟費時，會考慮訴訟一方是否曾不合理及固執地拒絕調解的建議。

司法機構亦在2010年成立了「調解資訊中心」，定期為訴訟各方及公眾人士舉辦調解資訊講座，除了向法庭使用者闡明調解

的好處外，更鼓勵願意參與調解的當事人在調解前作充足的準備。

按照司法機構近年收集的數據顯示，在 2013 年，呈交原訟法庭的調解報告書，已完成調解服務的個案中，有 45%達成協議；另外那些未能在調解時達成協議的個案，卻可於其後 6 個月內解決爭議，令最終能達成協議的案件比率達至 57%。

數據亦顯示，達成全面協議的個案平均需要 5 小時。至於有關於調解的費用，平均來說，每個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為 17,300 港元 / 每小時為 3,400 港元。整體而言，在 2013 年，有關原訟法庭案件由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平均所需的時間（以日數計）為 43 天。

由以上的數字可知，調解是既適時，符合經濟效益又能令各方滿意的另類排解程序選擇。但如果訴訟中一方堅持訴諸法律而不管法庭建議，不肯嘗試這另類排解程序的話，不願意的一方實際上等於採用了可能較昂貴及費時的方式來處理紛爭，以致各方可能蒙受更大的損失。

曾經有訴訟人士對調解有錯誤觀念。有些當事人誤會法庭鼓勵訴訟人參與調解是強制性的，並不認為是一種選擇。因此，無論是代表律師還是其當事人，在參與調解時就採取一種交代式的心態，在沒有任何誠意和準備下，出席調解會議。這對整個調解過程，以及調解達至和解的機會率，無疑會大打折扣。

有些案件的當事人，甚至委任沒有代表性或者授權沒有決策能力的人士出席調解會議；相反，另一方卻是充滿誠意和做足準

備參與調解。在這種不協調的情況下，調解會議會遇上不少矛盾和阻力。因此，雙方委任出席調解會議的代表，應與整個案件的重要性相稱。總括而言，調解的提倡者，包括代表律師，對其客戶的專業意見，應包含當事人參與調解時須有尊重的態度，對釐定協議保持靈活和開放的心態，以及考慮未能達成協議而需要付上的代價等。

調解要成功，實在有賴多方面的配合，參與各方在調解前的準備、投入感、開放的態度和誠意均是令個案能否達至和解的關鍵元素。若參與調解的當事人能夠放下不切實際的前設，抱着真誠及積極務實的態度參與，並且配合調解員專業的分析及引導來尋找雙方均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很多時大家會發現案件不難和解。

現時法律業界的訴訟思維模式已朝著嶄新的方向轉變。但是要讓社會人士認同調解是另類排解程序的其中一項，各方面仍需努力推動。在過去數年，我們持續鼓勵法律界的執業人士，協助他們的當事人了解調解所帶來的正面利益，而並非為例行公事而進行，我們更期望業界人士能澄清法庭並沒有指示每宗案件均須強制性地進行調解。我們相信有關的教育及培訓仍需繼續，使調解的文化能廣泛地被接受，讓調解更普及地被使用。